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ར་ལུ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19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玉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仕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783548207B

地址：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岗德林村

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为生猪养殖场，猪舍墙角被打通多个洞口，外接一条无防渗设施的土沟通向场外，冲洗猪舍内的猪粪尿等废弃物的废水（依据《畜禽养殖废弃物管理术语》GB/T25171-2010，这些冲洗猪粪尿的废水属于畜禽养殖废弃物）经土沟直接排出场外，排入场外一条几十米长的无防渗措施的土沟，流入市政污水井。你公司称因面临搬迁，于2023年7月中旬拆除了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沼气池，将冲洗猪舍废水直接排出场外。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1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19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单位限期60日内治理，处罚款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元整（¥625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

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